附件2：

对2013年“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”项目开展自查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高校：

根据市教委财务管理的统一安排，对2013年“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”项目开展专项检查。

1. **检查目标**

项目建设成效和资金使用情况

1. **检查内容**
2.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

 目前项目所处的建设阶段，是否还有尚未完成的项目，如有，请说明原因和后续建设计划。

1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 1.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（预算编制内容是否符合财政部门的制度规定；预算是否执行完毕）；

2.财务管理（是否指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规定；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经纪律、财务制度；是否专款专用）；

3.资金使用情况请按照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分开统计。

1. 项目绩效情况

 建设完成的项目是否达到立项时预先设定的项目目标，请制表前后对照。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
2. **检查方式和时间**
3. 学校自查

请各校于2016年6月10日前完成项目的自查工作，撰写自查报告，报送至评估院高教所（盖章纸质材料一份，电子版本请同时发送至市教委高教处和市教育评估院联系人邮箱）。

1. 教委抽查

市教委将根据自查报告情况，选择部分项目，于2016年下半年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组织抽查。

联系人：

上海市教委高教处: 朱俏逍

电话：23116733

E-mail：qiaoxiaozhu@shec.edu.cn

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所 林江涌

电话：54046954

地址：陕西南路202号

邮编：200031

 E-mail：linjiangyong520@126.com

上海市教委高教处

2016年4月28日